

五、比赛赛制

本次赛事分为两个阶段：

（一）初赛（法治演讲）：每位参赛学生辩手须提交一份本人的法治演讲视频。要求：以“我与宪法的故事”为主题，热情歌颂宪法和祖国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。着装整洁，不配道具，立场坚定，内容准确，发音标准，情感真挚，脱稿演讲，演讲时长4—5分钟。要求为纯视频，无需片头、片尾，严禁配乐、美颜、虚拟背景等技术加工，一经发现取消团体参赛资格。个人优秀演讲视频将推荐参加全市或全国相关活动。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参赛队的个人平均分，排名遴选约14支队伍晋级下一阶段。

（二）复赛、淘汰赛、半决赛、决赛（法治辩论）：采用单场淘汰制。上一年度申报辩题被采用的高校，作为种子队直接晋级参加8进4的淘汰赛。

六、比赛安排

（一）报名与初赛材料提交：各高校须于2026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将参赛报名表（附件1及“注”内所需材料）及初赛演讲视频，快递（刻录光盘2套）或电邮至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初赛结果公布：2026年9月中旬，公布晋级现场辩论赛的队伍名单。

（三）领队会议与抽签：2026年9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召开领队会议，进行赛制说明、抽签分组并公布辩题。

（四）现场辩论赛：计划于2026年11月举行，具体日程安排将在领队会议上公布。

七、比赛评判

抄送：市法宣办（设在市司法局）、教育部政法司，团市委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
